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304號

原告 陳信賢
被告 許柏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玖拾伍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九，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5,500元（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2,300元（見本院卷第90頁）。經核原告所為，合於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3日上午9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國道5號南向45公里出口匝道前，撞擊原告所駕駛為訴外人三全計程汽車行即簡纘

01 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2 輛），致該車受損，而生修復費用88,800元、營業損失20,0
03 15元及拖吊費3,500元之損害，嗣簡纘明業將因系爭事故所
04 生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2,300元。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損照
10 片、系爭車輛行照、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1 17至21、91、109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2 第九公路警察大隊113年5月13日國道警九交字第1130005776
13 號函所附系爭事故資料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57
14 頁），被告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無提出書狀
15 作何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6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17 正。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
20 意車前狀況，撞擊行駛在其前方由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被
21 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
22 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3 任。茲就原告各項請求之項目、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24 1. 車輛修復費用（含拖吊費用）部分：

25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6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7 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8 少之價額，亦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
29 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必要
30 者為限。經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修復費用共計88,8
31 00元及拖吊費用3,500元等情，有估價單及拖吊費收據在卷

01 可稽（見本院卷第93至97頁、第101頁）。且原告自認系爭
02 車輛修復費用全部均為零件費用（見本院卷第161頁），依
03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04 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
05 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而其最後1年度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06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亦即
07 採用定率遞減法折舊者，最後1年度之未折減餘額等於成本1
08 0分之1。系爭車輛於102年6月間出廠（見本院卷第91頁），
09 迄113年3月13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0年10月，逾車輛
10 之耐用年數，揆諸前開說明，應扣除折舊費用10分之9，扣
11 除折舊後之餘額為8,880元，則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
12 （含拖吊費用）應為12,380元（計算式：8,880+3,500=12,3
13 80）。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38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
14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2. 營業損失部分：

16 按物因遭不法侵害致生毀損時，受害人除受該物因被毀損之
17 損害外，可能另受有不能使用該物之損害，則於該物不能使
18 用期間，受害人可能受有營業收入減少或需另行租賃營生工
19 具支出租金之損害，此等損害不能不謂與物之毀損間有相當
20 之因果關係存在，而得請求加害人賠償。次按民法第216條
21 第1項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
22 少，屬於積極的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
23 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倘依外部客觀
24 情事觀之，足認其可預期取得之利益，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
25 生，致不能取得者，即可認為係所失之利益。原告主張其因
26 將系爭車輛送修，致其有15日不能利用系爭車輛營業，因此
27 受有20,015元之營業收入損失等語，業據提出系爭車輛維修
28 估價單及宜蘭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公會113年9月18日宜汽駕工
29 組字第162號函為證（見本院卷第97、99頁）為證，系爭車
30 輛維修估價單上載有「修理入3月13號 出廠3月28號」等
31 語，堪認原告主張維修時間為15日屬實。另依前揭宜蘭縣汽

01 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函所示，宜蘭縣計程車每日營業收入為1,
02 335元，則原告主張受有營業損失20,015元（即1,335元×15=
03 20,025元，原告僅請求20,01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3
05 95元（即12,380元+20,01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6 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8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9 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1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金
14 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17 計 算 書

| 18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 19 第一審裁判費 | 1,220元 | 原告預納 |
| 20 合 計 | 1,220元 | |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4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5 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黃家麟